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合力”、“公司”）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安徽合力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预计情况

（一）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交易类别细分 | 关联人 | 2023 年预计 | 2023 年实际 |
|--------|----------|-----------------------|------------|------------|
| 销售产品 | 材料配件等 | 安徽好运机械有限公司等 | 122,000.00 | 106,759.93 |
| 采购产品 | 材料配件等 | 安徽好运机械有限公司等 | 380,000.00 | 299,526.49 |
| 提供劳务 | 提供劳务等 | 采埃孚合力传动技术（合肥）有限公司等 | 200.00 | 0.00 |
| 接受服务 | 运输费、物管费等 | 安徽合力兴业运输有限公司等 | 4,000.00 | 3,872.58 |
| 租入租出 | 叉车租赁等 | 永恒力合力工业车辆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 | 3,000.00 | 580.66 |
| 合计 | | | 509,200.00 | 410,739.66 |

（二）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交易类别细分 | 关联人 | 2024 年预计 |
|--------|--------|-------------|------------|
| 销售产品 | 材料配件等 | 安徽好运机械有限公司等 | 132,000.00 |

| | | | |
|------|----------|-----------------------|-------------------|
| 采购产品 | 材料配件等 | 安徽好运机械有限公司等 | 420,000.00 |
| 提供劳务 | 提供劳务等 | 采埃孚合力传动技术（合肥）有限公司等 | 200.00 |
| 接受服务 | 运输费、物管费等 | 安徽合力兴业运输有限公司等 | 4,000.00 |
| 租入租出 | 叉车租赁等 | 永恒力合力工业车辆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 | 5,000.00 |
| 合计 | | | 561,200.0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 企业名称 | 注册地址 | 主营业务 | 与公司关系 | 法定代表人 |
|-------------------|---------------------------------|----------------------|----------------|-------|
| 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合肥市望江西路 15 号 | 股权管理、综合服务等 | 母公司 | 杨安国 |
| 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卧云路 600 号 | 融资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等 |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徐英明 |
| 安徽英科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杏路 106 号 | 电控产品生产 | 母公司的参股公司 | 戴林书 |
| 安徽叉车集团合力兴业有限公司 | 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19 号 | 综合服务 |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赵路明 |
| 安徽合力叉车饰件有限公司 | 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15 号西 4 号楼 201 室 | 叉车及车辆配件（除发动机）生产、销售 | 其他 | 赵路明 |
| 安徽合力兴业运输有限公司 | 合肥市望江西路 21 号 | 运输服务 | 其他 | 赵路明 |
| 安庆联动属具股份有限公司 | 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区方兴路 | 工程机械属具 |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吴海曙 |
| 安徽和安机电有限公司 |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卧云路 600 号 | 机电产品及备件生产销售等 |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王新华 |
| 安徽好运机械有限公司 |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汤口路 32 号 | 叉车及其配件、属具生产销售等 |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冯伟 |
| 安徽安鑫货叉有限公司 |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卧云路 3195 号 | 货叉生产销售等 |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姜升 |
| 合肥和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汤口路 | 机电产品及其配件生产销售等 |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朱世利 |
| 安徽皖新电机有限公司 |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卧云路以南、蓬莱路以东 2151 号 | 车用电动机生产销售等 | 其他 | 潘维新 |
| 杭州鹏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鹿山街道晖山路 1 号 2 幢 101 室 | 非道路车辆的动力电池系统研发、生产、销售 | 联营公司 | 许奇 |
| 采埃孚合力传动技术（合肥）有限公司 |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鸾路 1418 号 | 物料搬运设备驱动桥和变速箱及相关零部 | 合营公司 | 薛白 |

| 企业名称 | 注册地址 | 主营业务 | 与公司关系 | 法定代表人 |
|---------------------|-----------------------------------|-------------|----------|-------|
| | | 件研发、生产、销售等 | | |
| 永恒力合力工业车辆租赁有限公司 | 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277号5楼F88室 | 工业车辆及相关设备租赁 | 合营公司 | 杨安国 |
| 永恒力合力工业车辆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 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173号10层1001室 | 工业车辆及相关设备租赁 | 合营公司的子公司 | 周兴华 |
| 永恒力合力工业车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万兴花园1-2-502 | 工业车辆及相关设备租赁 | 合营公司的子公司 | 周兴华 |
| 永恒力合力工业车辆租赁（广州）有限公司 |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溪大道东290号保利大都汇3栋办公楼1003房 | 工业车辆及相关设备租赁 | 合营公司的子公司 | 席庆福 |
| 永恒力合力工业车辆租赁（常州）有限公司 | 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金西工业园龙溪大道99号 | 工业车辆及相关设备租赁 | 合营公司的子公司 | 席庆福 |
| 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长兴县虹星桥镇工业集中区 | 工业车辆制造及销售等 | 联营企业 | 张汉章 |

注：安徽合力兴业运输有限公司、安徽合力叉车饰件有限公司与公司关系为安徽叉车集团合力兴业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安徽皖新电机有限公司与公司关系为安徽和安机电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公司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均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应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 1、关联方采购或销售按市场定价结算。
- 2、关联方综合服务、租入租出业务，根据业务的类别和性质分别按协议定价结算。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充分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拟采购安徽好运机械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的整车及部件产品，并向安徽好运机械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销售零部件；向永恒力合力工业车辆租赁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销售整机产品，进一步促进车辆租赁业务发展；向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销售整机产品，为相关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服务；接受安徽合力兴业运输有限公司、安徽叉车集团合力兴业有限公司等关联方运输、物管等服务；以及叉车租赁等关联方租入租出事项。上述日常关联采购、销售事

项有助于公司确保产品品质和供货渠道的畅通，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抢抓市场机遇，巩固提升市场占有率，扩大销售份额；日常关联服务及租入租出事项，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持续巩固提升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是在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活动过程中产生，其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平、公正，交易公允，信息披露充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经营成果。同时，为维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均签订了交易协议。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根据公司与安庆联动属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2024 年度购销协议》，公司向安庆联动属具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其属具产品并销售相关原辅材料，协议期限一年。

2、根据公司与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融资租赁业务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向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销售整机产品，为公司相关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服务，协议期限一年。

3、根据公司与安徽合力叉车饰件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2024 年购销协议》，公司向该公司购销部分配件材料，协议期限一年。

4、根据公司与永恒力合力工业车辆租赁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 日签订的《主供货协议》，公司向永恒力合力工业车辆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叉车及零部件，并提供维修服务。本协议在公司与永恒力集团合资合同的有效期内始终有效。2024 年，公司继续履行该协议。

5、根据公司分别与安徽好运机械有限公司、安徽安鑫货叉有限公司、合肥和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安徽皖新电机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2024 年度购销协议》，公司向上述单位采购叉车整机、零部件等产品，并向其提供相关原材料及配套件，协议期限一年。

6、根据公司与安徽英科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2024 年度购销协议》，公司向安徽英科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购销相关配套件等，协议期

限一年。

7、根据公司与采埃孚合力传动技术（合肥）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2024 年度购销协议》，公司向采埃孚合力传动技术（合肥）有限公司采购相关配套件等，协议期限一年。

8、根据公司与安徽叉车集团合力兴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物资购销框架协议》，公司向该公司购销部分原辅材料。若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期满前 3 个月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协议时，协议有效期将自动延续到下一年，延续期最长不超过两个年度。

9、根据公司与安徽叉车集团合力兴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有偿服务框架协议书》，公司向安徽叉车集团合力兴业有限公司支付后勤保障服务、公寓服务管理等相关费用，协议期限一年。若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期满前 3 个月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协议时，协议有效期将自动延续到下一年，延续期最长不超过两个年度。

10、根据公司与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综合协议书》，公司向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职工培训、老干部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协议期限一年，若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期满前 3 个月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协议时，协议有效期将自动延续到下一年，延续期最长不超过两个年度。2024 年，公司继续履行该协议。

11、根据公司与安徽合力兴业运输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货物运输框架协议》，公司向安徽合力兴业运输有限公司支付货物运输服务费用，协议期限一年。

12、根据公司与安徽和安机电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的《和安机电有偿服务协议》，安徽和安机电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南北区事业部纸品供应配送、道路卫生保洁、特定生产设施清理等综合服务，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算协议期两年。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如甲乙双方均无异议，则本协议有效期顺延一年。期间任何一方对本协议提出异议，经对方认可后，本协议终止。2024 年，公司继续履行该协议。

13、根据公司与杭州鹏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2024 年度购销协议》，公司向杭州鹏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购销相关配套件等，协议期限一年。

14、根据公司与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1 日签署的《合作产品采购协议》，双方基于友好、诚信、互利、共赢的原则，公司拟从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相应产品，以公司品牌在国内外销售，具体交易以双方商定商品及技术清单和产品价格进行约定，协议期限一年。

六、内部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

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同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安徽合力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表决；同时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所履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安徽合力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 昭



卫进扬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4 月 8 日